



### 企業管治

董事會及公司管理層深信應實行優良之企業管治以保護股東之利益。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法則，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附件 14 之《企業管理常規守則》（《守則》）有系統編錄。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卻下列之項目，公司恪守《守則》之精神並遵守《守則》之所有條款。

### 董事證券交易

公司所採用之規管董事就公司證券作交易的行為守則，與《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中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同等嚴謹。各公司董事均被個別查詢，各人並作出保證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及直至此份年報發表之時，均遵守《標準守則》及公司行為守則。

### 董事會

董事會就帶領、管理及控制公司業務向股東負責。董事會將管理公司日常運作之責任交予行政總裁及其管理隊伍，當中職責包括準備年終及中期報告，以及就經董事會同意之策略、政策及項目執行內部管理。

董事會成員及其於本財政年度之董事會會議出席率如下：

#### 董事會出席率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葉儀皓	4/4
利子厚	3/4
薛樂德（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被委任）	1/1
榮智權	4/4

董事會出席率

非執行董事	
高富華 (自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起出任主席)	4/4
貝思賢	4/4
梁國權	0/4 (由其替任人出席)
梁國輝 (梁國權先生之替任董事)	4/4
唐子樑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被委任， 在此之前為貝思賢、高富華及 李德信之替任董事)	3/3
應侯榮	3/4
李德信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辭任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0/1 (由其替任人出席)
葉元章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八日辭任)	2/2
葉文俊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八日辭任)	0/2
執行董事	
金佰利	4/4
白雅麗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辭任)	3/3

與《守則》條款A.4.1所訂有別的是，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任期並無指定年期。但為了與《守則》條款A.4.1保持一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所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修改相關之公司條款。修改後之條款訂明，除行政主席或執行董事外，所有董事會成員將至少每三年從董事會退休一次。而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百慕達一九九零年公司法，行政主席及執行董事不能就因任期期滿而轉換並退休。但即使如此，為遵守《守則》條款A.4.1，董事會仍要求行政主席及執行董事至少每三年自願作出轉換。

梁國權先生及梁國輝先生(梁國權先生之替任董事)為兄弟。高富華先生，貝思賢先生及唐子樑先生任職董事之部份公司乃本公司之主要股東Bermuda Trust Company Limited、Hesko Limited、Esko Limited及New Holmium Holding Cororation之聯繫人士。除卻上述關係外，就本公司所知，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其他商業、家庭或任何關鍵或重要之關係。

公司認為現時之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採合來自會計、投資及商業運作之專門知識及經驗,至少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相稱之會計知識或相關之財政管理知識,與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條款3.10 (2)之要求相符。根據上市規則要求,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每年向公居確認他們之獨立性。根據上市規則條款3.13所訂要求,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 主席及行政總裁

董事會主席為高富華先生,行政總裁為金佰利先生。根據《守則》條款A.2.1,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之分工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之會議上正式列明。基本上,主席將帶領及統籌董事會職能,而行政總裁及其管理隊伍負責公司日常業務運作。

#### 董事會委員會

目前公司設有三個委員會,分別為執行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

##### 1. 執行委員會

執行會成立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以董事會核下執行管理委員會形式運作,用以監察及控制集團之財務及營運表現。於回顧年內,曾召開三次會議,成員之出席率如下:

	會議出席率
高富華	3/3
梁國輝	2/3
唐子樑	3/3
應侯榮	2/3
金佰利	3/3
白雅麗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辭任)	2/2

2. 薪酬委員會

與《守則》條款 B.1.3 不同，薪酬委員會之委託權限並未正式列明。而委員會之大部分成員均非獨立執行董事，亦與《守則》條款 B.1.1 不符。為遵守相關條款，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之會議上，採納與《守則》之要求相符之委託權限。委員會之組成亦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因薛樂德先生被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有所變動。現時委員會內大部分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薪酬委員會之委託權限所列，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能為：

- 建議公司高級行政人員及董事之薪酬策略
- 決定執行董事之薪酬
- 建議非執行董事之薪酬
- 檢討及批核按表現分發之薪酬
- 檢討及批核終止或聘請執行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合約

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及其委員會會議出席率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前

會議出席率

貝思賢 (主席)	3/3
梁國權	1/3
梁國輝	3/3
唐子樑	3/3
應侯榮	2/3

薪酬委員會成員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前

會議出席率

薛樂德 (主席)	1/1
馮葉儀皓	1/1
唐子樑	1/1

於回顧年內，薪酬委員會共召開了四次會議。會議決定執行董事之薪酬、授權發放花紅予高級管理人員及批准採納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表現制獎勵計劃。

### 3.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委任權限與《守則》條款 C.3.3 所列不符。為遵守《守則》條款，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之董事會上通過並採納《守則》條款所列之委任權限。

新的委任權限列明，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監督公司與外來核數師之關係（包括向董事會推薦核數師之任命、核數師之重新任命及免職、批准核數費用及復審核數範圍）、復審集團之財政資料、監督集團之財政匯報系統及內部管理。

自薛樂德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加入董事會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始，審核委員會之組成隨即變化。以下為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前及之後之成員名單及會議出席情況：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前

之審核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利子厚 (主席)	2/2
馮葉儀皓	2/2
應侯榮	1/2
梁國輝 (自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起退出審核委員會)	1/1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後

之審核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薛樂德 (主席)	1/1
利子厚	1/1
應侯榮	1/1

於二零零五年，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及外來核數師開過三次會議，以復審即將交予董事會作考慮及認可之中期及年終報告、復審外來核數師之每年核數計劃及範圍、以及討論與核數相關之問題，包括內部監管及財政報告。

---

## 董事提名

現時公司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按本公司之章程，董事會有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惟任何被委任之董事須出任至上任後之第一次全年股東大會，並將有權被重選。在考慮新董事之提名時，董事會將評審董事會之組成，並於委任該獲提名人士為董事會成員前先評估其資格及經驗。

過去一年間，薛樂德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被任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公司之細則，薛先生之董事任命須於公司本年度首次股東大會上經股東重新投選。

## 核數師之薪酬

於回顧年內，從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之賬目支付予外部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包括香港及海外公司)之服務費用分析如下：

(港幣千元)

---

核數服務	1,845
非核數服務	115

---

## 財政報告及內部監控

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之賬目已交予審核委員會復審，並由外部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董事成員已確認他們於撰寫本公司綜合賬目之職責，並表示並未發現任何可令人懷疑本公司之可持續經營之情況。

核數師報告書刊載於第42頁。

公司目前正在設立覆審內部監控系統之程序，並考慮是否有需要設立內部審核。二零零六年之公司年報，將會採納《守則》所載之有效的公司內部監控制度復審要求。